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风电送出线路及110kV扩建间隔项目装置性材料采购
成交候选人公示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风电送出线路及110kV扩建间隔项目装置性材料采购，项目编号：YCJS-ALSJZ2024-03，采购人：阿拉善金圳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公司：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于2024年8月8日上午9:00进行了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综合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序号	候选人名称	报价(元)	到货期限	到货地点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名次
1	山西永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72967.9	招标人指定时间内交货	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	是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响应文件	1
2	山东长深管业有限公司	177276.5	2024年9月15日前	巴音敖包灵圣	是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响应文件	2
3	河北鑫涛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172609.76	2024年9月15日前	巴音敖包灵圣	响应付款方式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响应文件	3

公示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17:00，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ycjsals@126.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864833636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 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采购人:阿拉善金川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